

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

-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92.11.10)
-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94.06.16)
-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95.09.15)
-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95.11.30)
-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96.12.06)
-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97.01.10)
-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98.02.11)
-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00.03.10)
-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03.06.05)

- 一、為獎勵學士班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優良學生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」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得獎人須為學士班（不含外籍生、交換生及修課不符學則第 15 條最低學分規定之學生）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，成績之計算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。
前項所指學期學業成績不含暑修、學生畢業學期及延修學期等學業成績。得獎人於評比時若已辦理休退學者不得受獎，其獎項由下一順位遞補。
- 三、各班學期學業成績係指當學期學生所有修習科目（含輔系、學程科目）。
- 四、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各發給獎學金及獎狀如下：
 - （一）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者，發給獎學金六千元及獎狀。
 - （二）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二名者，發給獎學金三千元及獎狀。
 - （三）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三名者，發給獎學金一千元及獎狀。頒發學期獎學金額度若有公告調整或新增，依公告事項辦理發給。
- 五、本要點所列學期學業成績優良名單，於次學期開學第二週結束前由教務處註冊組公告，名單並送交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獎學金相關事宜。
前項學期學業成績，以公告日已送成績計算，成績未送齊者，視同放棄評比。
- 六、畢業生（不含提前畢業學生）畢業前三名以該屆畢業生（含轉學生、本校交換生、僑生、外國學生、陸生）歷年學業總成績計算之，成績之計算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三位。總成績相同者，得並列名次，其獎勵方式於畢業典禮發給獎狀。
- 七、本要點所列獎學金由本校學雜費提撥之獎助學金支應，獎狀由教務處註冊組製發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